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已针对年报编制和审议采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措施。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2016 年度拟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2%。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并平衡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